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290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500000A\_1100290576\_ATTACH1.doc、  
376500000A\_1100290576\_ATTACH2.doc）

主旨：111年度辦理早期（民國68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8年5月17日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府各所屬機關學校，請通知民國68年以前退休人員提出申請，並請確實予以初審（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以每人每個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1萬5仟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2萬5仟元，若父母、配偶或子女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即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5萬元；每人每節發給標準為新臺幣2萬1仟6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3萬7仟元），初審後請檢附「申請最新照護事實表（如附表1）」、「最新複審名冊（如附表2）」、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各1份，於110年12月17日前（星期五）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複核，倘申請有眷屬者，請另檢附眷屬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三、依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略以，民國59年7月1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該要點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四、另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各鄉（鎮、市）公所請依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自行審核發給。

五、檢附申請最新照護事實表及最新複審名冊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行政處、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